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3万股~45.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27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65,549,72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5.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2.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549,721	100.00	465,549,721	100.00	465,549,7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227,272.00	0.05	454,545.00	0.10
股份总数	465,549,721	100.00	465,549,721	100.00	465,549,7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85,13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5,274.79万元,流动资产847,425.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2%、1.14%、1.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马宏先生、董事、轮值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副总经理陈高鹏先生归属了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宏先生。2026年11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业务推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5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为"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已转让完毕。由于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部分被领用、消耗,转让范围有所缩减,实际转让的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726.47万元。

●鉴于前次评估基准日至合资公司设立并实施资产转让期间,该业务产生新增资产、且部分资产产生了期间费用,公司拟将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为"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按评估作价人民币1025.17万元出售给合资公司。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全部移交至合资公司独立承接运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业务推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5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已转让完毕。由于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部分被领用、消耗,转让范围有所缩减,实际转让的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726.47万元。

鉴于前次评估基准日至合资公司设立并实施资产转让期间,该业务产生新增资产、且部分资产产生了期间费用,公司拟将相关资产按评估作价人民币1025.17万元出售给合资公司。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全部移交至合资公司独立承接运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5.17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09.5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增值415.58万元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根据合资公司的运营需要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与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1025.1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烟台奇创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C2W97UX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04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23楼2302室118号
法定代表人	牟道禄
注册资本	12,369.565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宏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_	
项目	2026年度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157,060.79	433,754,646.64
负债总额	285,941,703.62	179,696,9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783,856.59	235,490,294.09
营业收入	204,706,779.86	264,967,313.68
营业利润	-4,907,972.50	42,323,258.40
净利润	-9,624,362.31	58,384,642.55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烟台奇创出资2500万元,合资公司现已设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范围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自投入以来,在自主导航算法、轮式巡检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研发进展,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及存货。但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市场化落地方面不及预期,多个场景的物理智能终端产品仅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或送样验证阶段,结合近年来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
项目	2026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	6,247,368.7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1,527.13
减值准备	0
账面净值	6,095,841.6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6,095,841.64元,评估价值10,251,660.85元,评估增值4,155,819.21元,增值率68.17%。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1025.17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5.17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25.1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8.1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43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6,095,841.64元,评估价值10,251,660.85元,评估增值4,155,819.21元,增值率68.17%。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1025.17万元。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 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原材料:对周转较快的原材料,其大部分均为近期购置,账面成本合理,且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账面价值为材料成本,其材料周转速度快,市场价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数量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数量× 不含税销售单价

② 机器设备

执行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状态的市场价值或建造价值,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从而确定资产的评估值,故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其评估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 成新率

1.车辆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 10%

c.新车上户手续费

新车上户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调整系数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成新率

2.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IT网上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成新率

③ 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目前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对应的未来完成时间及收益难以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技术等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部分无形资产研发过程其成本能够计量,工作量能够统计,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1+利润率)

(1)直接成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由产权持有人自主研发,为核算的人工、材料费用等。本次采用其研发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剔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其直接成本。

(2)间接成本

间接费用包含专利申请费、附加费、印刷费及年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间接成本。由于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申请专利,故本次评估不存在间接成本。

(3)利润率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2023年-2025年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均值进行确定。

2.贬值率的确定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由于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故本次不予考虑贬值情况。

(4)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①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不会出现所有权和使用权等权属纠纷;

④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⑤ 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能终端业务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单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烟台奇创共同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合资公司将独立开展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风险分散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在物理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布局。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变动等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均完成后,公司原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转移人员")拟由公司转移至合资公司,公司与转移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转移人员将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与合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原有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彻底剥离至合资公司,因此本次不存在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3.95万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221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94个,乙类127个。其中: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通过谈判方式首次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范围,具体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限定支付范围	谈判情形
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乙类	限既往健康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	首次纳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未有产品退出《医保目录》,原有产品继续保留在《医保目录》内。公司前述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助于后续扩大市场及提高药品可及性,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版《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公示的信息为准。本公司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88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沈小旭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13,924	99.5959	3,527,558	0.3781	241,817	0.02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7,864	99.9854	79,318	0.0085	56,117	0.0061

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5,064	99.9851	81,718	0.0087	56,517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160,664	99.8153	344,218	0.0368	1,378,417	0.1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60,271	89.8753	3,527,558	9.4751	241,817	0.6496
2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094,211	99.6362	79,318	0.2130	56,117	0.1508
3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7,091,411	99.6286	81,718	0.2194	56,517	0.1520
4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507,011	95.3729	344,218	0.9245	1,378,417	3.7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4、5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91,461	99.8240	133,000	0.1641	9,600	0.01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本次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新集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广新集团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广新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且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增持实际交易对价款及相关费用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股票增持,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